

关于中国宗教信仰自由实践情况

1.自2009年中国参加人权理事会国别审议以来，“中宗和”看到，中国政府坚持从本国国情和宗教实际出发，依照宪法和法律，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，保护正常宗教活动，支持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，构建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，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。

2.“中宗和”大力支持中国政府依法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，管理宗教事务。中国的宪法、民法、刑法、选举法、教育法、劳动法等法律中均有维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、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一律平等的相关规定。2017年，中国政府修订《宗教事务条例》，强化了对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宗教界合法权益的保障，依法规范政府管理宗教事务的行为，增加了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和谐的内容。

3.“中宗和”高度赞扬中国政府采取措施改善宗教活动场所条件。中国政府依法对信教公民开展集体宗教活动的场所进行登记，将其纳入法律保护范围，确保宗教活动规范有序进行。目前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14.4万处。佛教寺院约3.35万座，其中汉传佛教2.8万余座，藏传佛教3800余座，南传佛教1700余座。道教宫观9000余座。伊斯兰教清真寺3.5万余处。天主教教区98个，教堂和活动堂点6000余处。基督教教堂和聚会点约6万处。宗教团体、宗教活动场所执行国家统一的税收制度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和水、电、气、暖、道路、通讯，以及广播电视、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。

4.“中宗和”充分肯定中国政府在保护宗教典籍文献方面的努力。中国政府鼓励宗教团体出版多语种、多版本的宗教经典以及印刷品、音像制品和电子读物，满足了各族信教公民的多样化需求。整理出版《大藏经》《中华道藏》《老子集成》等大型宗教古籍文献。西藏寺庙的传统印经院得到保留和发展，现有布达拉宫印经院等传统印经院60家，年印经卷6.3万种。已翻译出版发行汉、维吾尔、哈萨克、柯尔克孜等多种文字版的《古兰经》等伊斯兰教经典，编辑发行《新编卧尔兹演讲集》系列等读物和杂志，总量达176万余册。中国已为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累计印刷超过100个语种、1.6亿多册《圣经》，其中为中国教会印刷约8000万册，包括汉语和11种少数民族文字以及盲文版。许多宗教团体和活动场所开设了网站。

5.“中宗和”充分肯定中国政府支持中国宗教界积极服务社会、促进社会发展。中国共产党坚持以“政治上团结合作、信仰上互相尊重”的原则处理同宗教界的关系，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巩固。目前，中国约有2万名宗教界人士担任了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政治协商会议的代表、委员，积极参政议政，实施民主监督。从1991年开始，党和国家领导人每年与全国性宗教团体负责人迎春座谈，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。全国各地普遍建立了党政领导干部与宗教界人士联谊交友机制，加深了解，增进友谊。从2012年起，宗教界每年开展“宗教慈善周”活动，捐款数额累计超过10亿元，在抗震救灾、脱贫攻坚、捐资助学、敬老助残、疫

情防控、保护环境等方面作出积极贡献。

6.“中宗和”高度赞扬中国政府支持中国宗教界在国际上开展广泛交流。目前，中国宗教界已经与超过80个国家的宗教组织建立了友好关系，积极参加涉及不同文明、信仰与宗教的国际性会议，广泛参与世界基督教教会联合会、世界佛教徒联谊会、伊斯兰世界联盟、“世宗和”、“亚宗和”等国际性组织的活动，参加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会议，参与多个双边和多边人权对话。自“中宗和”成立以来，每年出席“世宗和”“亚宗和”组织的国际活动，两次在华承办“亚宗和”执委会会议，与一些国家的跨宗教和平组织建立双边交流机制。近年来，“中宗和”在有关部门支持下，积极响应“一带一路”倡议，宣介全人类共同价值、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，多次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、应对全球共同挑战、生态文明建设、不同文明交流互鉴等为主题举办国际跨宗教交流研讨会，进一步扩大和提升了中国宗教界在世界宗教领域的影响力和话语权。